证券代码：002629　　证券简称：*ST 仁智　　公告编号：2020-001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决议。

3、为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文件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就中小投资者对有关议案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即中小股东）是指除了下列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①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②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一、会议召开情况

1、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时间为 2020 年 1 月 6 日下午 14:30；网络投票时间为 2020 年 1 月 6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1 月 6 日上午 9:30 至 11:30 和下午 13:00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1 月 6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瓯海大道 55 号 4 楼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陈昊旻先生；

6、股权登记日：2019 年 12 月 30 日；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10 名，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81,842,41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8672%。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 名，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81,387,01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756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9 名，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455,4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05%。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9 人，代表股份 455,40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0.1105%。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0 人，代表股份 0 股。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9 人，代表股份 455,4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1105%。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

三、会议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 < 公司章程 > 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81,826,31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03%；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16,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6,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97%。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该议案属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聘任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81,826,31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03%；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16,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6,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9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439,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4646%；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16,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6,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354%。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如下有关非独立董事选举的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逐项表决，各候选人所获得的有效投票情况如下：

3.01 关于选举温志平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获得选举票 81,600,91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04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获得选举票:213,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6.9697%。

表决结果：温志平先生当选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02 关于选举陈泽虹女士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获得选举票 81,605,91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11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获得选举票 218,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8.0676%。

表决结果：陈泽虹女士当选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03 关于选举石磊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获得选举票 81,510,91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95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获得选举票 123,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2069%。

表决结果：石磊先生当选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04 关于选举梁昭亮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获得选举票 81,510,91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95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获得选举票 123,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2069%。

表决结果：梁昭亮先生当选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05 关于选举李波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获得选举票 81,510,91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95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获得选举票 123,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2069%。

表决结果：李波先生当选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06 关于选举朱少冬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获得选举票 81,510,91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95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获得选举票 123,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2069%。

表决结果：朱少冬先生当选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如下有关独立董事选举的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逐项表决，各候选人所获得的有效投票情况如下：

4.01 关于选举傅冠强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获得选举票 81,600,91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04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获得选举票 213,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6.9697%。

表决结果：傅冠强先生当选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02 关于选举李薇薇女士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获得选举票 81,600,91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04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获得选举票 213,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6.9697%。

表决结果：李薇薇女士当选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03 关于选举童国林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获得选举票 81,510,91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95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获得选举票 123,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2069%。

表决结果：童国林先生当选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5、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如下有关非职工代表监事选举的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逐项表决，各候选人所获得的有效投票情况如下：

5.01 关于选举胡光辉先生为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情况：获得选举票 81,510,91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95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获得选举票 123,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2069%。

表决结果：胡光辉先生当选为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5.02 关于选举王佳齐先生为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情况：获得选举票 81,510,91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95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获得选举票 123,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2069%。

表决结果：王佳齐先生当选为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符合《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的资格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均已在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无新增或临时提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1 月 7 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五、备查文件

1、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 月 7 日

证券代码：002629　　证券简称：*ST 仁智　　公告编号：2020-004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6 日以现场与通讯方式在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瓯海大道 55 号 4 楼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1 月 3 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本次会议由半数以上董事推举由温志平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董事会选举温志平先生为公司董事长，任期自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届满止。温志平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董事会选举梁昭亮先生为公司副董事长，任期自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届满止。梁昭亮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三）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鉴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已经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选举第六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如下：

1、战略决策委员会：温志平先生、梁昭亮先生、陈泽虹女士、石磊先生、傅冠强先生，其中温志平先生为召集人；

2、审计委员会：傅冠强先生、李薇薇女士、陈泽虹女士，其中傅冠强先生为召集人；

3、提名委员会：李薇薇女士、温志平先生、傅冠强先生，其中李薇薇女士为召集人；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傅冠强先生、陈泽虹女士、李薇薇女士，其中傅冠强先生为召集人。

上述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同意聘任陈曦先生为公司总裁，任期自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届满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登载在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同意聘任王晶女士为公司副总裁，任期自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届满止。王晶女士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登载在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同意聘任王晶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届满止。王晶女士简历详见附件。王晶女士的联系方式如下：

董事会秘书王晶女士通讯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577-8550 6669

联系传真：0577-8550 6668

联系地址：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上江路 198 号经开区商务广场 A 幢

邮政编码：325000

电子邮箱：ofc_board@renzhi.cn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登载在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同意聘任黄勇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届满止。黄勇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上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登载在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八）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同意聘任苏芳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届满止。苏芳女士简历详见附件。

苏芳女士的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577-8550 6669

联系传真：0577-8550 6668

联系地址：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上江路 198 号经开区商务广场 A 幢

邮政编码：325000

电子邮箱：ofc_board@renzhi.cn

（九）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内审负责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同意聘任肖利女士为公司内审负责人，任期自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届满止。肖利女士简历详见附件。

三、备查文件

1、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 月 7 日

简历：

1、温志平先生：男，1971 年 8 月生，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深圳市满家福百货董事总经理、深圳市金都大酒店总经理、深圳市登喜路酒店总经理，现任深圳粤港控股集团董事局主席、平达新材料有限公司监事、公司董事长。

截至目前，温志平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控股股东平达新材料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也不存在收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未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温志平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梁昭亮先生：男，1980 年 12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深圳市美日辉煌商贸发展有限公司营运总经理、公司副董事长。

截至目前，梁昭亮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也不存在收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未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梁昭亮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陈曦先生：男，1977 年 12 月出生，本科学历，具有新加坡永久居留权。曾任中国银行广东省江门分行副行长，江门市三七实业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Kyen Resources Pte. Ltd. 董事，HAPO INDUSTRIAL LIMITED 区域总监。现任公司总裁。

截至目前，陈曦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也不存在收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未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陈曦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4、王晶女士：女，1976 年 11 月出生，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曾任深圳领享投资有限公司投资总监、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并购融资部执行总经理、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并购融资部执行总经理、深圳君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截至目前，王晶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也不存在收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未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王晶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5、黄勇先生：男，1974 年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会计师，在读 CMA。曾任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科长、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高级财务经理、深圳市富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审计总监、茂业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财务总经理、深圳达飞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公司财务总监。

截至目前，黄勇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也不存在收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未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其他情形。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黄勇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6、苏芳女士：女，1989 年 6 月生，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专员，公司证券事务专员，现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苏芳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截至目前，苏芳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苏芳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7、肖利女士：女，1972 年 8 月出生，毕业于西南财经大学会计专业大学专科，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中央储备粮库绵阳直属库会计，青岛财务咨询公司会计，2005 年起历任公司子公司四川仁智石化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财务会计、出纳、税务会计，2017 年至今任公司审计专员，现任公司内审负责人。

截至目前，肖利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肖利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629　　证券简称：*ST 仁智　　公告编号：2020-002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第六届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换届已完成，为保证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工会委员会于 2020 年 1 月 3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第三届二次职工代表大会。经全体与会代表投票表决，选举刘瑜斌先生（简历详见附件）担任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刘瑜斌先生将与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并按照《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职权，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刘瑜斌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将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职权，并对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和股东大会负责。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陈凯先生不再担任监事职务，仍在公司任职。公司监事会对陈凯先生任职公司职工代表监事期间对公司发展所作的贡献表示感谢。

上述职工代表监事符合《公司法》有关监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 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监事会中职工代表监事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

特此公告。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1 月 7 日

附件：

1、刘瑜斌先生：男，1987 年 8 月生，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广东宏远集团营销经理，东莞世联地产项目总监，广东水岸丽城置业有限公司项目总经理，现任公司总裁办主任、公司职工监事。

截至目前，刘瑜斌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监事的其他情形。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2629　　证券简称：*ST 仁智　　公告编号：2020-003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6 日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选举温志平先生、陈泽虹女士、石磊先生、梁昭亮先生、李波先生、朱少冬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同意选举傅冠强先生、李薇薇女士、童国林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成员共计 9 人，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同意选举胡光辉先生、王佳齐先生为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具体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01）。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成员均符合所任岗位的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的人数比例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

独立董事童国林先生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已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的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选举第六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2），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审议，会议选举刘瑜斌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刘瑜斌先生与胡光辉先生、王佳齐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

以上人员均具备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任职资格，能够符合所任岗位的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监事会成员最近两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监事会中职工代表监事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

特此公告。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 月 7 日

证券代码：002629　　证券简称：*ST 仁智　　公告编号：2020-005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6 日以现场与通讯方式在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瓯海大道 55 号 4 楼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1 月 3 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由半数以上监事推举的胡光辉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出席会议的监事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六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公司监事会审议，同意选举胡光辉先生为第六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监事会届满止。胡光辉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三、备查文件

1、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 年 1 月 7 日

简历：

1、胡光辉先生：男，1967 年 6 月生，中共党员，博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亿中控股集团（香港）有限公司董事、西南能源投资（中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亿中能源投资（中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公司监事会主席。

截至目前，胡光辉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监事的其他情形。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0955　　证券简称：欣龙控股　　公告编号：2020-003

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欣龙控股”）于 2019 年 12 月 23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签署 < 股份转让协议 >、< 表决权委托协议 > 暨公司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于 2019 年 12 月 24 日披露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6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发出的《关于对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19〕第 151 号）。公司会同各信息披露义务人及相关中介机构对关注函所述问题进行了书面回复，并对《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进行了修订，主要修订内容如下：

一、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章节	章节内容	修订情况
重大事项提示	–	新增“重大事项提示”
全文	–	补充披露了嘉兴天堂硅谷作为一致行动人的相关信息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计划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增减持计划	补充了“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在未来十二个月内，除因强制平仓或强制执行等被强制减持、因本次权益变动过程中嘉兴天堂硅谷未全部履行对海南筑华负有的义务导致《表决权委托协议》被解除、本次权益变动未能取得深交所同意的情形之外，海南筑华不存在解除表决权的安排或股份减持的计划。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三、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更新了本次权益变动涉及上市公司股份的质押情况

二、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章节	章节内容	修订情况
重大事项提示	–	新增“重大事项提示”
全文	–	补充披露了海南筑华、海南永昌和作为一致行动人的相关信息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在“（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权及控制关系”之“2、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2）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实际控制人”中补充了实际控制人的基本信息及最近五年的任职情况
第二节 本次权益变动决定及目的	三、关于本次权益变动履行的相关决策程序	在“（二）关于变更承诺主体及承诺履行期限的决策程序”中更新了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情况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五、欣龙控股拟发生权益变动的股份存在权利限制的情况	更新了本次权益变动涉及上市公司股份的质押情况
第四节 本次权益变动资金来源	–	更正了收购人所需支付的资金总额

具体修订内容请见本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的相关内容。

特此公告

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1 月 6 日

证券代码：000955　　证券简称：欣龙控股　　公告编号：2020-004

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股东海南筑华科工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筑华）及其一致行动人海南永昌和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永昌和）通知，获悉海南筑华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海南筑华科工贸有限公司	是	44,590,000	49.49%	8.45%	2014-9	2019-12-26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解除质押适用)		未质押股份情况（解除质押适用）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海南筑华科工贸有限公司	90,098,591	16.73%	45,450,000	50.44%	8.44%	0	0	0	0
海南永昌和投资有限公司	5,170,810	0.96%	5,100,000	98.44%	0.95%	0	0	0	0
合计	95,269,401	17.69%	50,550,000	53.06%	9.39%	0	0	0	0

三、其他说明

海南筑华及其一致行动人海南永昌和所持已质押本公司股份目前无平仓风险，股份质押均设立风险预警线和平仓线。若因股价下跌，达到履约保障警戒线或最低线时，海南筑华及一致行动人海南永昌和投资有限公司将采取追加保证金等方式，避免触及平仓线而引发平仓风险。

四、备查文件

海南筑华、海南永昌和出具的《关于股份质押情况变动的通知》

特此公告

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1 月 6 日